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光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光緯受僱於高昇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，負責駕駛該公司車輛送貨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其於民國107年7月24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駕駛該公司所有牌照號碼AHZ-7633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民權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須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駛入民權路，撞及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民權路之告訴人林宜璇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骨盆髖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黎光緯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雙方成立調解，且據告訴人林宜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